

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举行

李克强致贺信 刘延东主持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谭晶晶）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23日在北京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英国首相卡梅伦分别向开幕式发来贺信。

李克强对会议开幕表示祝贺。他指出，中英都拥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两国之间的交往曾长期是东西方沟通交流的重要渠道。2012年，中英启动了中国与欧盟国家第一个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双方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媒体和青年等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合作，在两国民众中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李克强表示，中英关系正处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希望本次会议着眼两国关系全局，围绕“交流互鉴，共

享未来”主题，开展广泛深入的交流对话，进一步凝聚共识，促进合作，为开创中英关系更加美好的未来作出新贡献。

卡梅伦在贺信中表示，我去年访华期间，亲眼见证了中英关系的巨大潜力。两国之间有着不可或缺的关系，英方愿同中方巩固人文交流这一两国关系的基石，共同促进中英关系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白洁）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23日在北京与英国卫生大臣亨特共同主持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

刘延东表示，今年是中英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10年来，两国各领域各层次的务实合作不断拓展和增强，不仅造福两国人民，也为中欧关系和世界和

平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中英都致力于国家繁荣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这不仅为两国加强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创造了更多新的“增长点”，也为两国人文交流提供了难得机遇和巨大潜力。

刘延东积极评价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立两年来在教育、科技、文化、体育、青年和传媒等方面交流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目前在机制框架下双方已设计了上百项活动，涵盖7大领域30多个方面。人文领域合作交流积累的正能量，越来越成为两国增进理解、深化友谊、推动合作的重要因素，为两国关系发展提供了源头活水和不懈动力。今后双方应登高望远，加强交流互鉴；求同存异，增进理解沟通；开拓创新，推动务实合作；根植民

间，夯实交流基础，使两国人民成为中英友好合作的坚定支持者、积极建设者和真正受益者，为中英关系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亨特表示，英中是彼此发展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进一步加强中英关系潜力巨大。人文交流对于增进两国人民相互理解与友谊作用最直接，效果最明显。英方愿与中方相互尊重，相互学习，扩大共识，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人文领域交流与合作的规模和水平。

会后，刘延东与亨特共同签署《中英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纪要》并见证签署双方有关领域合作文件。

会前，刘延东与亨特共同主持了“中英留学40年”活动并分别致辞。

李克强对全国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要求

编织好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的安全网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全国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电视电话会议4月22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公平，是一项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扶危济困，重在立行。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以全面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契机，抓紧补‘短板’、扫‘盲区’，加大投入，健全机制，鼓励参与，落实责任，编织好让困难

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的安全网，发挥社会救助的应有作用，兜住民生底线。”国务委员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全力抓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努力解决群众各类急难问题，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王勇指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一次以行政法规形式规定了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的具体内容，填补了制度空白，对于编织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维护困难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王勇强调，要抓紧完善政策，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扎实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要着力强化救急难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临时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制度，统筹发挥各项救助制度在救急难方面的整体合力。要着力健全工

作机制，抓紧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打牢社会救助工作基础。要着力加强工作保障，将更多资金用到民生领域特别是社会救助方面，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创新经办服务方式。

王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加强基层，改进服务，不折不扣地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张德江主持召开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议案和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委员长会议23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和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傅莹作的关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审议情况及决定草案代拟稿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委员长会议要求，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上述议案和草案作进一步审议修改后，提交第二十三次委员长会议决

定是否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张高丽会见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委员赫泽高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张艺）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23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欧盟委员会气候行动委员赫泽高女士一行，双方就绿色低碳发展、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及进一步加强中欧在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等交换了意见。

张高丽表示，中国正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探索走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经济与应对气候变化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中方愿与欧盟及其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对话沟通，增进相互理解，与各方一道携手努力，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

气候制度。希望双方将欧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与中方的广阔市场潜力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将气候变化领域的务实合作打造成为中欧合作中的亮点，为中欧关系稳步发展做出贡献。

赫泽高积极评价中国应对气候变化

的政策和行动，介绍了欧盟下一步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和措施。欧方表示尊重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强调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并愿进一步深化欧中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合作。

孟建柱在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座谈会上强调

做有理想有担当有能力有操守的检察干部 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23日在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座谈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做有理想、有担当、有能力、有操守的检察干部，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

孟建柱强调，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做有信仰、有理想的检察干部。要加强党性修养，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的检察干部，抵得住干扰、抗得住诱惑，秉公执法，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孟建柱要求，要以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做有较高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的检

察干部。要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及时发现、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孟建柱强调，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有高尚情操、清正廉洁的检察干部。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

观，管住心中的“老虎”，守住党纪国法的底线。要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观念，敢于用比监督别人更严的要求监督自己，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要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受理符合要求的网络举报，及时公布查处的违法违规和腐败案件，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曹建明主持座谈会。

赵乐际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上强调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强力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新华社重庆4月23日电 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中部、西部片区22日和23日分别在长沙、重庆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赵乐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河南兰考调研指导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到“五个准确把握”，

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聚焦解决“四风”问题，把高标准落实到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确保取得群众满意的实效。

赵乐际指出，要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规定的书目学深学透，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要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对照先进、查找差距、解决问题。要真心

诚意听取群众意见，深刻剖析存在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市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树立标杆、当好示范。要建立一把手抓一把手的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和分类指导。督导组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以改进作风的新成效，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

力量，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赵乐际还深入湖南韶山村调研，听取县乡村干部和党员代表意见，走访慰问了老党员。

部分省市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党委负责同志和市委书记代表，以及中央第一、十巡回督导组组长分别参加会议。

政策解读

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本报记者 欧阳梦云

国家信访局近期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分级信访将如何明确？是否受理就没人管？4月23日，《经济日报》记者就《办法》涉及的相关问题采访了国家信访局新闻发言人张恩玺。

张恩玺表示，分级受理信访事项是《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办法》就来访事项由哪一级受理办理，哪些该受理哪些不受理，受理后怎么办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3个方面：一是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二是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来访人以书面或走访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下级有关机关；三是在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中，首先收到的机关先行受理，不得推诿。

《办法》规定了有关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不受理的6种情况，比如，对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来访事项，以及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有关行政机关不受理，并不意味着这些事情就没人管没人问。我们在受理环节明确分流，就是为了使来访事项更好地落地，找到更有效的解决途径，使该由哪个层级管的事找哪个层级，该由哪个途径解决的去找哪个途径。”张恩玺表示，比如，有关行政机关不受理，但可以向人大、法院、检察院提出，或通过诉讼、复议、仲裁解决。还有，反映中央和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跨省跨部门跨行业且一个省或一个部门无法独立解决的，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未按《信访条例》规定受理办理的来访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来信访接待部门仍要受理。

那么，不受理越级上访，是否限制了公民的信访权利？对此，张恩玺表示，实行逐级走访，根本出发点在于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这不是限制公民信访权利，而是要更好地实现公民信访权利。实际上，实现公民信访权利的途径很多，不采用走访形式，问题一样都能得到依法妥善处理。除走访外，《信访条例》还明确规定了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多种反映问题的形式。国家信访局2013年7月1日全面放开网上投诉受理内容以来，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问题、查询办理结果，网上投诉量大幅增加，足见网上投诉这种形式越来越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同时，国家信访局正在依托互联网搭建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全力推进“阳光信访”，把来访、来信、来电、网上投诉等不同形式反映的信访事项网上统一流转，把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等重要环节通过互联网公开，实现信访事项的“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这些都将进一步保障公民信访权利的实现。